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易字第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胡乃安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
戒處所觀察勒戒中)

林芳芸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63
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胡乃安、林芳芸被訴毀損王翊臻、莊曼琪車輛部分，應再開辯
論。

理 由

一、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
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胡乃安、林芳芸因竊盜等
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本院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認
就被告2人被訴毀損王翊臻、莊曼琪車輛部分，尚有應行調
查之處，爰依前揭規定命就上開部分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諺寬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李玫娜